

# 新邵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6〕3号

## 新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的公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根据文件内容的合法性对其重新公布：

一、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10号）

二、《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邵县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13号）

以上规范性文件，虽有效期届满，但确需继续执行，且主要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予以重新公布。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

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

---